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5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15 元/股。

公司董事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使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